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圖書館多媒體視聽空間借用辦法

107年5月16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 第 1 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因應資訊媒體之多元化,提供讀者完善視聽服務,增進圖書館功能,有效支援本校教職工生教學、研究及討論之需要,特置視聽設備,並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多媒體視聽空間借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服務對象:凡本校教職工生,得憑個人有效證件(教職員證、學生證)向本館登記申請借用,並於本館開放時間進入使用。
- 第 3 條 視聽設備限當日借用當日歸還,每次借用時間至多以3小時為限。
- 第 4 條 借用期間,不得長時間離席(30分鐘以上),不得交換或轉讓他人使用,使用完畢,個人物品應自行清理帶走。留置之物品本館得逕行處理,借用人不得有異議。因使用者人為因素造成設備損壞,須照價賠償。
- 第 5 條 使用視聽設備應保持安靜,注意清潔,禁止飲食、吸煙或其他不當行為,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處分。
- 第 6 條 借用期間暫時離開請熄燈關閉電源。
- 第 7 條 凡違反本辦法者,本館得隨時停止其借用權利(依當下情節輕重,停權1週至1個月)。
- 第 8 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